附件2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细则**

为了进一步明确评选的条件、程序等有关问题，根据《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程规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程项目须获得各地市园林类优秀工程奖项。

（二）绿化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含4000平方米）、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公园绿地（全市性公园和区域性公园等），专类公园（儿童公园，动、植物园，风景名胜公园，游乐公园等）或其他专类公园（雕塑园，盆景园，历史名园，体育公园，纪念性公园等）；带状公园，街旁绿地；居住区公园和小游园；防护绿地（卫生隔离带，水系防护绿地、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其他绿地（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野生动物园，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其中一个单体为100平方米以上）。

**二、申报的工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招投标或议标。

（二）由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设计，设计符合国家和部或省颁布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严格执行了“强制性条文”，达到国家和部或省颁布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有创新提高，未发生过重大工程安全事故；

（四）工程项目经综合验收合格后，且已进入养护期或移交接管单位投入使用，接管单位反映良好；

（五）工程质量无明显缺陷，并优于现行标准，具有省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六）工程项目必须是在地域上相对独立的区块或标段（公园不分标段）。

（七）提升改造类工程，工程造价在**800**万（含）以上的，方可申报参评。

（八）每家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个（包括联合体申报，上一年度获金奖的企业可酌情增加一个申报名额）。

（九）工程项目如要申报“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的必须做好申报的前期工作，包括创建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标准施工标准化工地。

**三、申报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或各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会员单位；

（二）工程的总承包或主承建单位；多标段项目或综合性项目的主承建单位。主承建单位按以下原则确定：

1.园林工程承建面积最多的一个企业，其承建面积应达到园林工程总面积的40%以上。

2.当参加施工的每个企业承建的建设面积均达不到上述规定，无主承建单位时，由业主组织申报。

（三）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时，每家单位都需填写《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表》内“申报单位简况”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代表单位。

（四）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如要统一申报，需在《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表》相关栏内注明（网上公示以后统一申报不能改动）。

**四、申报材料的要求:**

必须按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办法第三章中的第九、十、十一条规定，认真填写，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易懂，力求以最精炼的表述反映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优秀特点，单位名称及工程名称必须用全称（应与公章相符）。

**五、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审程序如下:**

（一）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各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盖章、汇总后，按文件要求时间报至省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

（二）跨地区及外省的项目应按当地要求进行备案加强沟通，并积极参与当地开展的工程奖评选活动，完备当地推荐手续，如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当地评选活动的，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或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报送至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此外，公建项目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进行备案推荐。

（三）省风景园林学会对各地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或园林绿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资料进行汇总，确定本年度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初评数量及项目。

（四）根据汇总结果，由省风景园林学会组织初评工作，成立若干初评小组，确定工程质量初评组长和组员名单，工程质量初评小组，每组3-5人，由园林专家、学会有关人员和当地学（协）会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组成，地域分配随机决定*。*

（五）各地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项目初评的路线、安排初评组人员赴现场检查相关事宜。

（六）初评内容包括：

1.实地考查工程质量。

2.查阅工程有关资料。

3.对参评工程进行综合评价。

4.写出参评工程的优缺点，对有关技术数据进行统计。

5.所有工程初评结束后，按工程质量进行汇总。

（七）工程质量初评组结束初评工作后，根据每个初评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汇总。并向省风景园林学会评审委员会汇报初评情况。

（八）初评工作结束后，省风景园林学会将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若干名行业专家和学会领导及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参加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审会，进行终评。

（九）评审会会议议程有：

1.听取初评组对工程质量初评情况汇报。

2.查看申报材料。

3.评委评议。

4.无记名投票初步确定获奖工程。

（十）经评审会评定的获奖工程名单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和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网站（http://[www.zjjs.com.cn/zjsfjyl](http://www.zjjs.com.cn/zjsfjyl)）上公示七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建设厅汇报确认并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工程名单，整个评审工作将于8月中旬前结束。

（十一）**取得前一年度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标准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同时获得当年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并达到“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评选要求的工程项目（综合性工程），可由项目所在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参加下一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的评选。另外，可择优推荐对应国家社团优秀项目。**

获“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项目的负责人即可参加“优秀项目负责人”评选。项目负责人按“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表确定，一经上报，不得更改。未勾选是否同时申报“优秀项目负责人”评选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评审工作结束后，省风景园林学会将编制当年的《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获奖项目集锦》，获奖工程和获奖企业将载入图册，并收取相应的项目服务资料费。

本细则由省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